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陳建忠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275號判決確定，因本院為最後判決單位，故依刑法第51條向後判單位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希望能和之前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合併（113年度執字第4570號）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依此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即明。因此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由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後，該管法院依據檢察官之聲請，始得裁定之。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人，以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為限，受刑人並無聲請權。如受刑人有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時，僅得請求該管檢察官聲請之，受刑人不得為之。若受刑人逕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於法不合，

01 應裁定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82號裁定意旨
02 參照）。

03 三、查，本件由聲請人即受刑人陳建忠具狀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
04 刑，有刑事聲請狀1件在卷可稽，然此並非由檢察官提出之
05 聲請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受刑人並非合法之聲請權人，
06 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倘聲請人認其所犯案件合於
07 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，可依
08 法請求檢察官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出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5 書記官 楊翔富